

暨南大学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广东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项目		自评结果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达标	实有 50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达标	实有 5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达标	实有 6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达标	内地学生工作人员均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及我省有关工作要求。	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达标	

二、《暨南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暨南大学委员会领导下，暨南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共青团暨南大学委员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暨南大学学生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广大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广大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广大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暨南大学学生会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 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

(二) 贴近并服务广大同学，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 支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发展校园特色文化；

(四) 加强与各学联单位的联系，在校内外树立良好的暨南大学学生形象。

第三条 本会的工作方针是：

(一) 恪守“忠、信、笃、敬”的校训，以严明的纪律、严格的作风作广大同学的表率；

(二) 继承务实、进取的传统，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关心每一位同学的成长；

(三) 弘扬暨南文化，以促进学校发展为己任，起到沟通与桥梁的作用。

第四条 本会弘扬四种精神：纪律、规范、效率、创新；增强两种意识：服务意识、引领意识；坚持一个目标：同学之家，师生之桥，骨干之校；贯彻一个宗旨：团结、进取、服务暨南人。

第五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本会在宪法和法律、《暨南大学章程》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七条 本会作为中华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委员会委员单位，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二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凡具有暨南大学学籍且承认本会章程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有权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的各级组织和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二）享有参加本会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在本会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会员在本会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向本会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十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三) 遵守本章程，执行本会的相关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任务，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是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由常务委员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报请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

(一) 听取并审议常务委员会、学生会的工作报告，监督学生会工作，讨论并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负责人名单；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制定和修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和学生会章程；

(五) 配合学校工作，与学生会权益服务部门合作征求广大

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大会提案，并将提案的答复反馈给代表，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六）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尊重和支持学生会行使职能，协助其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的学生代表经班委会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港澳台侨学生代表和外国留学生代表单列，按比例单独分配。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常务委员会二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后按程序补选。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

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常务委员会和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义务，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学生，正确代表同学利益，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同学工作，接受同学监督；

（四）监督常务委员会和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对章程及其修订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列席代表一般为院学生会所属党团组织代表、机关部处代表及其他教职工代表等。在校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经个人申请，学院党组织审核，常务委员会同意后，可作为列席代表列席。列席

代表无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学生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学生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选举单位撤销其代表资格；学生代表所在选举单位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选举单位讨论，经选举单位成员半数及以上同意，可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二条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各学院委员组成，委员须经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报学校党委备案。原则上每个学院设委员 1 名，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的委员名额单列。委员候选人经学院团组织推荐、学院党组织同意，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资格审核，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报学校党委确定后产生。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责：

（一）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二）进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资格审查和考核，主持主席团成员选举；

（三）监督和评议学生会工作，检查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四）听取学生会工作报告；

（五）监督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工作，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指导下，经学校党委审批通过，委员一人提议，三分之一以上委员附议，可形成对主席团成员的弹劾案，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形成对主席团成员的弹劾；在主席团成员集体停职、辞职期间，代行主席团成员职权，并作出候补人选安排；

（六）组织对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候选人进行信任投票；选举和补选委员；决定聘任或解聘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人；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指导下，经学校党委审批通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提案，可形成对常务委员会负责人的罢免案，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形成对常务委员会负责人的罢免；

（七）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成立大会筹备委员会，组织选举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并对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负责人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八）听取、收集同学对学生会工作和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九）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执行实施，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设负责人 4-5 名，负责人须经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报学校党委备案。负责人候选人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酝酿，经学院团组织推荐、学院党组织同意、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二十六条 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从上一次学生代表大会起，至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止。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会执行机构由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组成，实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

第二十八条 校级学生会设立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得指定。本会每年改选一次。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二十九条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主席团成员应该有 1-2 名港澳台侨外招学生。各校区所有相关事务由校学生会统筹开展。

第三十条 主席团成员的职责：

（一）执行本章程，制定学生会总体工作计划，带领学生会在地五校区开展工作；

（二）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指导下，负责日常事务的决策和审批，确定学生会机构设置，批准、任命工作部门负责人；

（三）定期召集主席团成员会议，指导本会所有工作，进行学生会工作指令的下发和安排；

（四）加强与各学院学生会的联系、协调，团结、带领各学院学生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召开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联席会议；

（五）代表暨南大学学生会出席校内外的各类活动；

（六）行使其他学生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十一条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上一次学生代表大会起，至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止。

第三十二条 本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6个工作部门，工作机构及部门的设置与调整应在学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确定。本会各工作部门设置部门负责人2-3名，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本会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60人。

第三十三条 各级学生会要设置权益维护部门，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各级学生会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侨、外国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台侨和外国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工作，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三十五条 由学校专职团委副书记对学生会进行指导，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学生会聘请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六条 建立学生会“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三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受学院党组织和校级学生会的双重

领导，在学院团组织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在校、院规定范围内，按照本章程，有独立开展活动的权利。凡涉外、跨校、有一定规模的活动，必须提前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原则上不超过 6 个。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在学院团组织的指导下确定学院学生会组织架构，并报校级学生会审核备案。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架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学校学生会对应。

第三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章程草案（或修正案）由学院团组织核定，经校级学生会核准后，由学院党组织审核通过。

第四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联席会议为全校学生会工作事务的咨询、协商机构。建立健全校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

第四十一条 建立完善校级学生对学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每一学年由校级学生会根据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情况评选出若干优秀学院学生会予以表彰。

第四十二条 各国家或地区学生组织联合会由校级学生会的港澳台侨外籍学生部负责管理，从制度设计、活动开展、资源整

合等方面对各外招学生联合会进行管理、联系和帮助，鼓励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学生参与校园活动。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任职资格标准：

（一）拥有坚定的政治素养与良好的品德修为：

1. 内地学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爱国爱校，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2. 港澳台学生：认同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政治，有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爱国爱校，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有社会公德心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3. 华侨华人学生和外国留学生：热爱祖（籍）国、热爱居住国，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有社会公德心和健康的身心素质，了解和热爱中华文化、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

（二）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学术不端、违规违纪等情况。符合上述条件

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第四十四条 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须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四十五条 各级学生会须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引导工作人员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切实履职尽责。

第四十六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四十七条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身份不相符行为等问题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各级学生会须建立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

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四十九条 各级学生会应加强工作人员作风建设。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其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工作人员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将作风建设列入工作人员选拔、考核、任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工作人员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各学院学生会参照校级学生会制定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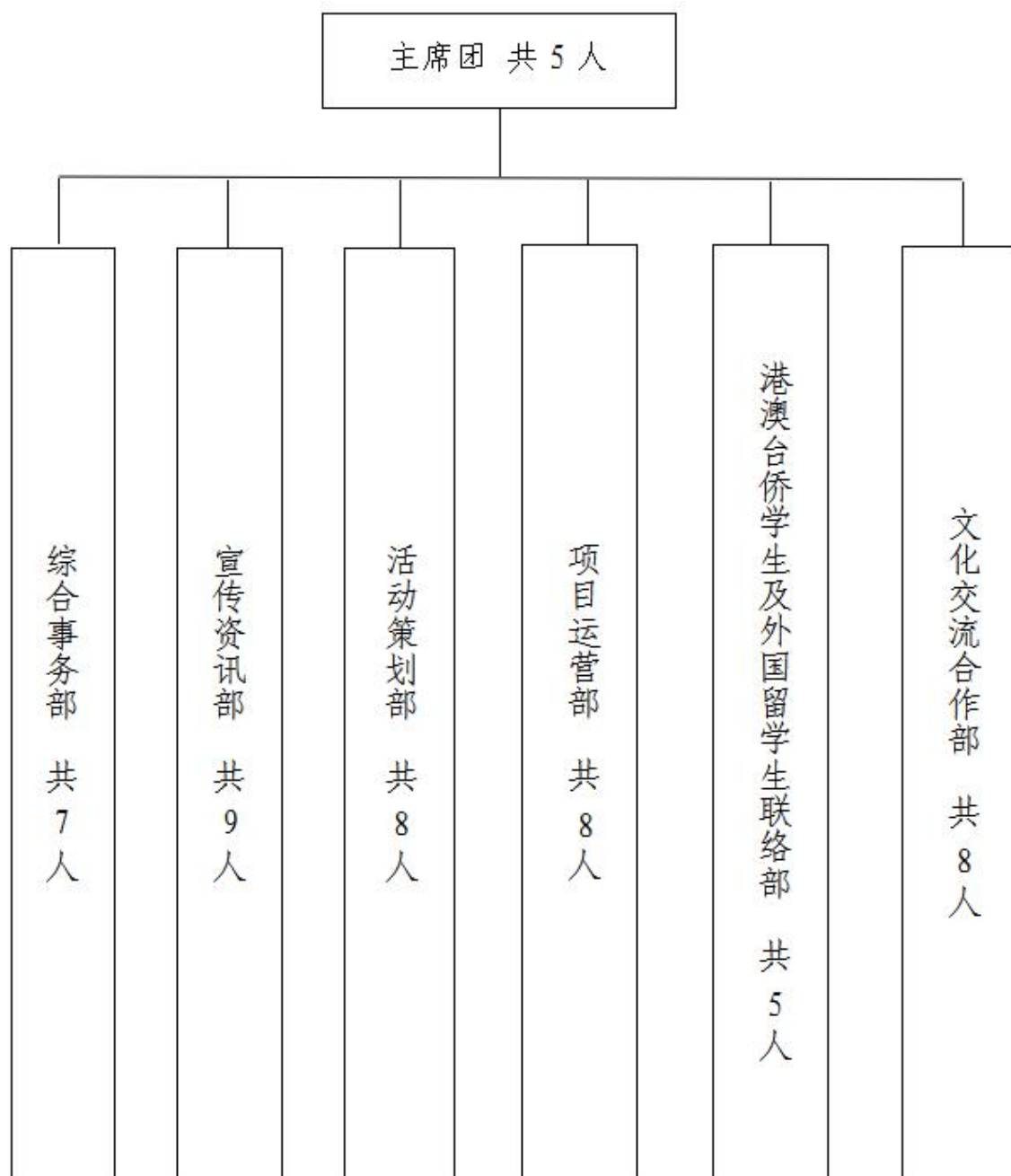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学生会经费使用须接受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及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章程解释权归暨南大学学生会所有。

第五十三条 章程自暨南大学第四十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暨南大学学生会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暨南大学第二十五届第二任期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于海润	共青团员	翻译学院	2020级			班长
2	马睿	共青团员	包装工程学院	2019级	1/55	否	无
3	王伟沛 (中国香港)	群众	经济学院	2018级	4/45	否	经济学院学生会成员
4	王沐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9级	6/39	否	新闻与传播学院辩论队队员、班级生活心理委员
5	王思雨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9级	7/44	否	新闻与传播学院团委组织部工作人员
6	方心怡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020级			无
7	石祥轶 (中国香港)	群众	国际学院	2019级	5/51	否	国际学院学生会公关部工作人员
8	丘伊彤	共青团员	华文学院	2020级			华文学院学生会宣传部工作人员

9	邝兆祺	共青团员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级	1/52	否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会文体部工作人员
10	毕子墨	共青团员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19 级	7/31	否	无
11	吕雯雯 (中国香港)	群众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9 级	16/63	否	无
12	朱寒琪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19 级	6/62	否	管理学院辩论队队员
13	庄向荣	共青团员	艺术学院	2019 级	2/43	否	艺术学院学生会活动部工作人员、学生代表团团长、班长
14	孙宇蕙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19 级	3/45	否	无
15	孙佳慧	共青团员	华文学院	2018 级	2/43	否	华文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16	苏学致	共青团员	华文学院	2020 级			华文学院学生会公关部工作人员
17	杜若彤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	2019 级	3/88	否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辩论队队员
18	李筠青	共青团员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18 级	8/64	否	无
19	杨旺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19 级	17/63	否	无

20	肖童丹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9 级	4/35	否	无
21	吴文航	共青团员	国际商学院	2020 级			无
22	吴涵	共青团员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 学院/应急管理 学院	2019 级	1/45	否	公共管理学院/ 应急管理学院 学生会文体部 工作人员、辩论 队队员
23	吴翠萱	共青团员	深圳旅游学院	2018 级	2/43	否	深圳旅游学院 学生会主席团 成员
24	邹兴威 (中国 台湾)	群众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9 级	17/80	否	无
25	邹俊佳 (中国 香港)	群众	管理学院	2019 级	19/120	否	班级心理委员
26	张祚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19 级	12/42	否	管理学院学生 代表团成员
27	张雪莉	共青团员	艺术学院	2019 级	5/43	否	艺术学院学生 会公关部工作 人员
28	陆雅明 (中国 香港)	群众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9 级	12/80	否	无

29	陈芷嫣	共青团员	国际商学院	2019 级	11/69	否	国际商学院学生会文娱部工作人员
30	陈宜诗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19 级	5/44	否	外国语学院辩论队队员
31	陈思颖 (中国台湾)	群众	经济学院	2019 级	15/123	否	无
32	陈源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8 级	6/78	否	班长
33	邵清	共青团员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级	5/44	否	班长
34	武正阳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020 级			无
35	范雅妮	共青团员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2019 级	8/48	否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礼仪队队长、班级学习委员
36	林楚怡	共青团员	深圳旅游学院	2019 级	1/43	否	深圳旅游学院学生会宣传部负责人
37	欧阳泳恩 (中国澳门)	群众	国际学院	2019 级	7/44	否	班长
38	欧昱廷	共青团员	深圳旅游学院	2019 级	10/38	否	深圳旅游学院学生会宣传部

							负责人
39	罗熠	共青团员	国际商学院	2020 级			无
40	赵少炜 (中国香港)	群众	管理学院	2019 级	16/55	否	无
41	赵嘉豪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019 级	14/56	否	班长
42	胡燕玲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19 级	15/62	否	无
43	柯慧珑 (中国香港)	群众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9 级	22/76	否	无
44	姚雨龙	共青团员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9 级	1/21	否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体育部工作人员
45	徐昊	共青团员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8 级	5/37	否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活动部工作人员、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团团长
46	高祎琳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	2018 级	3/214	否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体育部工作人员
47	黄碧宇	共青团员	国际商学院	2019 级	5/103	否	班长

48	曹晋	共青团员	理工学院	2019 级	11/55	否	班级文艺委员
49	霍铭恩	共青团员	国际能源学院	2019 级	3/55	否	国际能源学院团委组织部负责人
50	魏佳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19 级	10/125	否	文学院团委组织部工作人员

(注：按姓氏笔画排序)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暨南大学第二十五届第二任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暨南大学第二十五届第二任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暨南大学第二十五届第二任期学生会设主席团成员 5 名，由暨南大学第四十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暨南大学第二十五届第二任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过程要求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可进行。学生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无法参加会议的代表视作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对各候选人可投赞成，反对，弃权票，每张选票赞成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填写选票要求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圆珠笔）填写，划写符号须准确且字迹清晰。全部书写模糊且无法辨认的选票将视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的选票，可以辨认部分有效。

大会设总计票人 1 人，计票人 3 组，每组 3 人，共 10 人；

设总监票人 2 人，监票人 3 人。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员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若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现场重新进行选举。

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的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若候选人出现票数相等且多于应选名额时，则重新进行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进行选举；若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以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员接近应选名额时，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应核对投票人数和统计票数，做出记录、签名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或大会主持人宣布。宣读选举结果和所得票数时，均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每一轮投票、计票完成后，现场公布本轮选举结果及当选名单。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暨南大学第四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周四）下午

召开地点：暨南大学石牌校区惠全楼多功能厅

代表数量：暨南大学第四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343 人，实到会代表 294 人。

主要议程：

（一）预备会议议程

1. 审议《暨南大学第四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程》
2. 审议《暨南大学第二十二届第二任期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负责人候选人名单》
3. 审议《暨南大学第二十五届第二任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

（二）正式会议议程

1. 大会开幕，奏唱国歌
2. 暨南大学党委孙戡副书记讲话
3.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陈锋执行主席讲话
4.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精神
5. 表彰 2019-2020 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会”“广东省优秀

学生干部”暨南大学获奖集体及个人

6. 学习《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 听取并审议《暨南大学第二十届第一任期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8. 听取并审议《暨南大学第二十五届第一任期学生会工作报告》
9. 听取《关于<暨南大学学生会章程>修订的说明》并审议《暨南大学学生会章程（修订案）》
10. 选举暨南大学第二十届第二任期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负责人
11. 选举暨南大学第二十五届第二任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12. 宣布选举结果
13. 大会闭幕，奏唱校歌。

宣传报道链接:

<https://news.jnu.edu.cn/jnyw/yw/2020/10/19/20311447288.html>

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大会规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暨南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共 28802 人。暨南大学第四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共选出代表 343 人，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比例为 1.2%，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 297 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 86.6%；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的学生代表 57 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 16.6%。

（二）资格条件

1. 暨南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的学生代表经班委会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学院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暨南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暂行）》

为进一步深化暨南大学学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组织改革，支持和引导校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推动建立职能规范、责任明晰、精简高效的学生会工作队伍，真正发挥好学生骨干的桥梁纽带作用，按照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做好我校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工作规定如下：

第一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二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三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从思想政治、学习情况、工作成效、工作展望等方面进行述职。

（一）思想政治

1. 内地学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爱国爱校，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2. 港澳台学生：认同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政治，有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爱国爱校，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有社会公德心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3. 华侨华人学生和外国留学生：热爱祖（籍）国、热爱居住国，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有社会公德心和健康的身心素质，了解和热爱中华文化、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

（二）学习情况

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学术不端、违规违纪等情况。

（三）工作成效

述职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

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根据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四）工作展望

整理下一阶段的各项工作计划，并阐述开展各项工作计划的措施及方法。

第四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应使用重要事实和真实数据反映工作基本情况以及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突出重点。

第五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存档。

第六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完毕，由评议会成员开展民主评议，从思想政治、学习情况、工作成效、工作展望四个方面对述职人员进行评价。

第七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并大力推动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把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暨南大学党委、暨南大学印发的《暨南大学2020年下半年党政工作要点》中专门提出“规范完成学生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开启学生会建设发展新局面”，对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作出部署。

2020年7月9日，学校党委林如鹏书记、孙彧副书记与团省委池志雄书记、学校部饶玲部长一行会谈，就学校共青团工作及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等深入交换意见。林如鹏书记表示，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学校共青团工作，要切实加强党建带团建，支持和引导学校共青团和学生会（研究生会）按照要求完成改革任务。

2020年9月4日，学校党委孙彧副书记在学校新学期疫情防控及学生工作部署会上强调，要认真落实团中央关于共青团和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文件要求，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确保于2020年内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更好地服务青年成长。

2020年10月15日，学校第四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分别在石牌校区惠全楼多功能厅、曾宪梓科学馆国际会议厅召开。学校党委孙彧副书记分别出席大会并讲话。他指出，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他向学生会、研究生会提出三点希望，一是明确职能定位，牢记根本宗旨，全心全意服务同学，做好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二是改革运行机制，拓宽参与渠道，构建起“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格局，调动广大同学的热情和力量；三是坚持从严治会，塑造清新形象，真正把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成为广大同学想得起、找得

到、靠得住的温馨家园。

学校党委孙彧副书记多次对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作出工作批示，多次听取学校团委负责同志关于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专题汇报，对改革进度给予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多次召开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工作推进会，已制定并向团省委学校部报送深化改革推进计划和工作台账，明确了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和完成时限，并对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老师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传达学习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精神和相关文件精神，强调深化改革的重要意义，布置具体工作任务。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伍秀君	是	
2	学生会秘书长	伍秀君	是	